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 起草说明

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6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23 部规范性文件、12 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改制度文件情况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修订情况，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等 6 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表述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调整相关文件的制定依据、删除核准制相关表述、将有关“申请‘全流通’”的表述相应调整为“就‘全流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废止制度文件情况

一是因所规范事项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原因，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优先股和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配售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社保基金行投〔2002〕22 号文的复函》《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关于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勤勉尽责，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

指引》《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二是因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者已执行完毕等原因，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关于组织对新股发行承销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